

1.0 目的

本指引為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改善相關方的環境績效，以及識別相關方的環保要求，保障消費者或客戶的利益，促進社會的環保責任。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供應服務給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的服務提供商及與深圳環保線路板公司的重要環境因素有關的供應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包括以下種類：

- 廢物收集及廢物回收商：收集紙張、塑膠樽、鋁罐、碳粉盒、包裝物料、工場飯堂的食物廢料、廢餐具及廢油脂
- 廢化學品收集承判商：收集廢化學品容器；在除膠渣 / 鍍通孔工序的廢酸、廢鹼、廢氧化劑、過硫酸化鈉及 **NPS (Na₂S₂O₈)**；廢電鍍化學品 (如：銅 / 硫化鎳五水合物、廢銅酸、廢活性碳粉、過硫酸化鈉及廢重金屬等)；在鹼性蝕刻工序的廢照相片清洗劑、苛性鈉、蝕刻劑、氫氧化銨及硫酸；在乾膠卷影像及熱能剝錫鉛處理的廢浮石
- 辦公室 / 設施清潔及保養承判商 (香港辦公室)：害蟲控制及辦公室設備保養
- 工場 / 設備維修承判商：維修 / 保養鑽孔機、裁切機、電鍍池及蝕刻機 (如：除相片 / 除錫機及混合機) 及剝錫鉛工序的可調整張力的屏架
- 物業管理承判商：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包括我司的香港及深圳廠範圍
- 化學品供應商：供應電鍍化學品如銅 / 硫化鎳五水合物、銅酸、活性碳粉及過硫酸化鈉；除膠渣 / 鍍通孔工序的還原劑、濕潤劑、過硫酸化鈉及 **NPS (Na₂S₂O₈)**；及供應化學品 (如：酸、鹼、氧化劑及化學品指示劑) 給實驗室測試用的供應商

3.0 職責

3.1 採購部：負責其發生採購活動的供應商、承判商及運輸服務公司的環境管理

3.2 行政部：負責廢物處理公司、清潔服務、綠化服及建築工程公司的環境管理

3.3 人事部：負責社區鄰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管理

3.4 市場部：負責客戶的環境管理

3.5 管理代表：負責識別董事會、行業協會的環境要求

4.0 程序

4.1 定義

4.1.1 相關方：關注組織的環境績效 (行爲) 或受其環境績效 (行爲) 影響的個人或

團體。

4.1.2 承判商：向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組織

4.2 相關方的識別和選擇

4.2.1 相關方的識別

各責任部門應根據公司及部門活動與外界的聯絡，識別出與公司有關的環保相關方，如，地方環境保護局、衛生防疫站、市容貌辦公室、消防局、公司董事會、公司總部、行業協會、客戶、社區鄰居、承判商等。

對公司環境活動有要求的相關方應登錄在《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EF-EI02-01) 中。

4.2.2 承判商及服務承判商的選擇及評價

公司選擇新的承判商、外協加工承判商、服務承判商時，責任部門應考慮到其環境績效，要求填寫《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EF-EI02-03)，並交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計評價。

4.2.3 承判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評價

相關部門及組織應連同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負責決定承判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更新及撤消。有關部門得出環境評價的結論後應將其結論記錄在《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EF-EI02-02)，並交予環境管理代表批准。

4.2.4 承判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定期評價

應對承判商每年作一次評價，以確定其資格及分類。負責部門應將這些分判商登記在《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EF-EI02-03)，並交予環境管理代表批准。

4.2.5 承判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特別要求

化學品的承判商應保持相關化學品生產及銷售許可證，廢物收購商必須有環保局許可證，說明營業範圍。廢棄物收購商的評價還必須包括：保管處理是否符合環保要求及國家法律法規，有無造成二次污染，並實地考察處理情況，參照《EP-04 廢物管理》及《EP-10 處理及貯存化學品》。

4.3 承判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分類

各負責部門應向承判商收集《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EF-EI02-02) 並交予環境管理委員會，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將會同各責任部門根據承判商為本公司達成的總體營業額的比例，承判商的環境管理狀況及對公司產品、服務、活動的影響程度等，將承判商分為有影響能力相關方和沒有影響能力相關方，並將承判商的名稱登記在《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EF-EI02-01) 中。參與公司環境管理活動或在公司廠界內運作的服務承判商應識別為有影響能力相關方，如廢物處理、清潔服務及綠化公司。

4.4 識別相關方的環境因素

負責部門和環境管理委員會應根據《EP-01 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共同識別相關方的重要環境因素，並登記錄在《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EF-EI02-

01) 中。

4.5 與相關方的溝通

當相關方就減低環境影響、改善有關活動、設備及遵守法例要求提出支援請求時，相關方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填寫《環境管理體系信息交流記錄》(EF-EP07-03)，並將資訊通知環境管理委員會，由環境管理代表協調給予相應的資訊反饋。

5.0 監測及檢查

根據《EP-06 環境監測和符合性評價》，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定期監控相關方的環境活動。如發現不符合事宜，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應發出不符合報告，並要求作出糾正，以及按照《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跟進糾正措施。

6.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 (EF-EI02-01)	採購部	三年
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 (EF-EI02-02)	採購部	三年
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 (EF-EI02-03)	採購部	三年
要求相關方採取相應的環保措施的記錄 (可參照有關個別採購的記錄)	採購部	三年

7.0 附錄

附錄一：環保採購表 (供應商/承判商) (EF-EI02-01)

附錄二：供應商/承判商評價表格 (EF-EI02-02)

附錄三：供應商/承判商績效評價表格 (EF-EI02-03)

編號	公司名稱	性質	相關的重要 環境因素	負責部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SZEPCB 運行這環境管理體系 (EMS) 及需要有潛質的供應商提供其環境管理詳情作為記錄，輔助評價供應商/承建商的能力是否符合我們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

請注意如未能完成這表格，有可能影響你成為本公司產品/服務供應商的機會。

第一部份：由供應商/承判商填寫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簡單說明產品/提供的服務:

1. 你是否有運作 EMS?

否 是

2. 你是否跟據認可標準運作 EMS? 請提供認證日期

否 是 認證日期:

3. 你的組織是否有環境方針?

否 是 (請附上副本)

4. 你的組織在過去一年內是否有違反任何環保法例?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5. 你的組織是否有制定方案/程序從而防止污染、循環再造/循環再用廢物、保護資源?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6. 你的組織是否有回收包裝物品的服務? (適用於供應龐大物品)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7. 你的產品是否從可持續/循環再做材料、循環再用、有能源效益、有資源效益下製造及/或按照有關認可安全或環境標準?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不適用

8. 你的組織是否有提供環境培訓給員工?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9. 你的組織是否有確認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及如何作出改善?

否 是 (請提供詳情)

公司印章及簽署:

日期:

第二部份：由SZEPCB 填寫

SZEPCB 的評語及見意:

姓名及職位		簽署		日期	

工程編號 / 訂單編號：

合約期限：

供應商/承判商名稱：

聯絡人：

服務 / 產品說明：

績效範圍	劣	需要改善	可以接受	不適用	備註
1. 準時提供服務/產品					
2. 服務/產品的品質					
3. 與我們的員工合作					
4. 物料使用及耗損 (循環再用、循環再造、循環再用包裝物品)					
5. 適當的廢物處理及排放					
6. 環境績效 (產品績效/實地工作績效)					
7. 有效改善問題					
8. 整體績效					

批核人：

日期
